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芸竹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顆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芸竹於民國113年1月14日18時26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72小時及96小時內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，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惟被告前因另案已有施用毒品行為經送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80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效力及於不起訴處分前之施用毒品行為，故予簽結，而扣於本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顆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芸竹所涉本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前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（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）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因此聲請人逕予簽結，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顆（警於113年1月14日16時36分許在彰化

01 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之1室查扣)，經鑑驗含有甲
02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、彰化縣
03 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
04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誤。故
05 本件聲請，依上說明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梁永慶